

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1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2月4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金培荣先生召集和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，其中董事丁煜先生、蒋月军先生、万如平先生、胡晓麒先生和蔡永民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展鹏科技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36)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同意于2017年12月25日在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飞宏路8号公司办公楼裙楼二楼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会议通知详见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展鹏科技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37)，会议资料详见该公告附件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

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7日